

##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0〕第 1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分别说明 2019 年 3 月你公司将 TCL 实业（香港）100%股权出售给 TCL 实业、2020 年 6 月 TCL 电子将茂佳国际 100%股权转让给 TCL 实业（香港）及本次交易，涉及茂佳国际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主要科目账面价值、茂佳国际 100%股权的评估方法和评估价值，三次评估价值存在的差异情况（如有）及理由。**

**回复说明：**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未对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茂佳国际”）作专项评估，仅就其原母公司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电子”）进行了评估，2020 年 6 月 TCL 电子转让茂佳国际时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亦进行了评估。三次评估基准日分别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收购及 2020 年 6 月转让的评估对象不同，评估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而本次收购及 2020 年 6 月转让均对茂佳国际进行了评估，评估值分别为 28.30 亿元及 24.70 亿元，评估值有所增加，主要增值原因系两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不同，当前新冠疫情趋于平稳，市场环境逐渐向好，标的公司受到的不利影响

得到缓解，业绩恢复正常。且本次收购评估结果对应的 PE 及 PB 分别为 11.95 和 3.18，低于 2020 年 6 月转让评估结果对应的 PE 及 PB，不存在评估结果远高于实际价值或溢价收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未对茂佳国际作专项评估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包括 T.C.L. 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实业（香港）”）、惠州家电、合肥家电等在内的 8 家公司股权，TCL 实业（香港）下设约 272 家子公司，其中 TCL 电子作为 TCL 实业（香港）的重要子公司进行了评估，而茂佳国际作为 TCL 电子的子公司未进行专项评估。TCL 电子经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评估，得到评估值为 63.48 亿元，而茂佳国际作为其全资子公司，估值主要体现在 TCL 电子的估值中。

### （二）本次收购评估结果对应 PE 及 PB 低于前次交易

本次收购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评估结果对应的 PE 及 PB 分别为 11.95 和 3.18，2020 年 6 月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果对应的 PE 及 PB 分别为 13.58 和 3.86，本次收购对应 PE 及 PB 低于前次交易，不存在评估结果远高于实际价值或溢价收购的情况。茂佳国际不同基准日下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以及财务报表主要科目账面价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茂佳国际评估情况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评估方法	未专项评估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定价方法	未专项评估	收益法	收益法
评估结果	未单独定价	24.70 亿元	28.30 亿元
对应 PE（扣非）	未单独定价	13.58	11.95
对应 PB	未单独定价	3.86	3.18
茂佳国际财务报表			
主要科目	2018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总资产	673,855.81	733,968.23	637,300.60
总负债	647,463.50	669,930.46	548,353.31
归母净资产	26,392.31	64,037.78	88,947.28

主要科目	2018年1-6月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459,369.81	1,049,621.55	1,001,535.44
归母净利润	4,257.51	32,098.66	23,554.24
扣非归母净利润	3,627.58	18,184.00	19,733.88

注：对应PE由评估结果除以简单年化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得到，对应PB由评估结果除以归母净资产得到，其他利润、营收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 （三）本次收购与2020年6月转让相比，评估结果不存在显著差异

本次收购及2020年6月转让均采用收益法对茂佳国际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分别为28.30亿元及24.70亿元，增值约14.57%，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增值原因系两次评估基准日不同，且当前新冠疫情趋于平稳，市场环境逐渐向好，茂佳国际受到的不利影响得到缓解，业绩恢复正常，具有合理性。本次收购评估结果符合茂佳国际2020年实际运营情况，针对两次评估涉及的部分参数对比情况如下：

#### 1、收入对比

本次收购与2020年6月转让对比，2020年收入预测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茂佳国际2020年1-10月实际实现的营收高于预期，故2020年全年收入预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针对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日	2020年	2021-2025年均值	2020-2025年CAGR
收入	2020/10/31	1,131,350	1,586,160	10.02%
	2019/12/31	1,017,872	1,547,889	10.70%

#### 2、净利润对比

本次收购与2020年6月转让对比，净利润预测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茂佳国际2020年1-10月的实际净利润的完成情况高于预期，故根据实际情况对净利润预测进行针对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日	2020年	2021-2025年均值	2020-2025年CAGR
净利润	2020/10/31	25,284	28,782	7.04%
	2019/12/31	12,874	24,323	17.18%

#### 3、评估结果对比

本次收购与 2020 年 6 月转让对比，评估结果相差约 36,059 万元，其中归母净资产增加 24,910 万元，主要由于 2020 年 1-10 月净利润出现增加。而本次收购与 2020 年 6 月转让对比，评估结果增值率以及 PE、PB 均有下降。

单位：万元

基准日	归母净资产	评估值	相较净资产增值	增值率	PE (扣非)	PB
2020/10/31	88,947	283,021	194,074	218.19%	11.95	3.18
2019/12/31	64,038	246,962	182,924	285.65%	13.58	3.86

**问题二：请说明 2019 年 3 月进行的交易涉及茂佳国际 100%股权一并剥离的作价情况，与本次交易作价之间差异（如有）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向你公司大股东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说明：**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包括 TCL 实业（香港）、惠州家电、合肥家电等在内的 8 家公司股权，TCL 实业（香港）下设共 272 家子公司，其中 TCL 电子作为 TCL 实业（香港）的重要子公司进行了评估，而茂佳国际作为 TCL 电子的子公司未进行专项评估。TCL 电子经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评估，得到评估值为 63.48 亿元，茂佳国际作为其全资子公司，估值主要体现在 TCL 电子的估值中。

本次收购对茂佳国际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8.30 亿元，与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对象不同，评估结果不具有可比性。本次收购评估结果对应的 PE 及 PB 分别为 11.95 和 3.18，不存在评估结果远高于实际价值或溢价收购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本次收购向大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收购与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相距 28 个月，茂佳国际的经营情况已有较大改善，各项财务指标均出现较大幅度提升，归母净资产增加约 237.02%，而毛利率由 4.15% 提高至 6.01%。茂佳国际在此期间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归母净资产	26,392.31	42,921.83	64,037.78	88,947.2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459,369.81	943,399.86	1,049,621.55	1,001,535.44
毛利率	4.15%	5.19%	5.96%	6.01%
归母净利润	4,257.51	23,570.13	32,098.66	23,554.24

注：以上利润、营收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问题三：**请说明 2019 年 3 月交易涉及对茂佳国际剥离的目的、本次购买茂佳国际股权的目的，是否与你公司战略安排相一致，你公司相关决策是否存在矛盾之处，公司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回复说明：**

#### **（一）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目的及所履行的程序**

2018 年重大资产出售是公司在推行战略转型的大背景下所作出的业务架构调整，是为了集中资源全面聚焦半导体显示业务，做强、做精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在 2018 年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并在 2019 年 4 月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将包括 TCL 实业（香港）、惠州家电、合肥家电等在内的 8 家公司股权置出，聚焦半导体显示业务，实现战略转型。TCL 实业（香港）下设 272 家子公司，其中茂佳国际系作为 TCL 实业（香港）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一并置出，当时并未对其作针对性考虑。具体情况如下：

##### **1、调整原有多元化业务架构，聚焦半导体显示业务，提升主业竞争力**

公司重组前业务架构涵盖半导体显示业务及智能终端业务，其中华星光电作为公司半导体显示业务核心主体，在重组前三年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超过 80%，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超过 90%，是公司真正核心主业和主要盈利来源，但其作为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仍需长期持续的资源投入。在此情况下，公司对业务架构作出整体调整——置出智能终端业务，以此推动资金、技术等要素向半导体显示业务聚焦，突出核心主业竞争优势，更充分释放其价值空间和盈利能力。

##### **2、前次重组后盈利能力改善，股价表现良好，市值得到提升**

公司 2018 年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后，资产结构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得到改善，业务架构也更为清晰。与此同时二级市场反馈积极，自公司 2018 年 12 月首次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公司市场关注度提升，交投活跃。在科技板块整体向好，面板产业竞争格局和竞争关系整体改善的背景下，公司价值大幅增长，聚焦发展主业的战略得到充分肯定，股东利益得到最大化体现。公司未来仍将进一步挖掘半导体显示业务增长潜力，持续做强、做精，提高资产收益率，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 3、前次重组已履行必要程序，依法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前次重组已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关会议上依法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信息均已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前次重组相关议案获得了 95% 以上出席会议股东的支持，其中 92% 以上的中小股东投出了赞成票，前次重组相关议案高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收购茂佳国际的背景、目的及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茂佳国际是公司在前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初步完成战略转型的背景下，顺应客户需求及行业趋势，围绕半导体显示主业，对现有产业布局所作出的持续优化，公司做强、做精半导体显示业务的初心未改。因为自 2018 年至今半导体显示行业快速发展，客户定制化需求更加多样，市场对显示面板的后项加工服务需求持续增长，单纯的面板生产已不能满足部分战略客户从面板到整机的综合性服务需求，“面板+模组整机”的全产业链布局成为发展趋势。在此情况下，公司收购从事智能终端整机制造的茂佳国际，在原有显示面板业务基础上补充整机制造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半导体显示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 1、客户需求更加多样，“面板+模组整机”成为行业趋势

显示面板行业客户定制化需求更加多样，尤其显示器、商用显示领域的战略

客户更多希望以成品甚或整体解决方案的形式交付产品，对面板的后项加工服务需求持续增长。比如部分公司战略客户向华星光电采购面板产品，同时也向茂佳国际采购整机制造服务。而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将两个环节打通，实现供应链资源整合，增加获利空间，为客户提供从面板到整机的一站式服务。

部分工艺演变和技术发展也推动面板生产与整机制造环节进一步融合，“面板+模组整机”模式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包括屏控制 TCON 芯片在内的关键元件从面板集成演变为整机端集成，而且 MiniLED、印刷 OLED/QLED、Micro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也要求面板需更加注重与整机端其他元件的协调配合。同行业已有整合“面板+模组整机”产业链供应和保障能力的案例。

## 2、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半导体显示业务竞争力

华星光电通过本次收购可与茂佳国际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实现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面板业务降低成本，提升效率，拓展客户资源，获得海外市场“出海口”，增加产品盈利空间，具体如下：

生产方面。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获得智能显示终端定制化制造能力，实现面板生产和整机制造环节的联动，有利于为客户提供从面板到整机的一站式服务。同时公司与茂佳国际在惠州及印度等地的工厂背靠背建立，可通过连廊等方式极大降低物流成本，改善周转效率，实现生产协同。

销售方面。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取得整机交付能力，打通面板业务到品牌客户的最后一个环节，可充分利用茂佳国际海外客户资源（包括国际一线客户和新兴国家头部客户），丰富现有销售渠道，增加客户纵深，并为公司面板产品提供稳定的海外市场“出海口”，完善全球化业务布局。公司还可利用茂佳国际在显示器、商用显示领域的既有资源，协同开拓显示器、商用显示等业务新赛道、新市场，实现销售协同。

研发方面。MiniLED、印刷 OLED/QLED、Micro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的涌现正在加速面板生产与产业链其他环节的融合，面板的设计、开发更加需要基于和考虑上下游的实际需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可在新技术应用方面提早卡位布局，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同时茂佳国际优秀的软件设计能力，可以为客户产品做针

对性优化，提升整体用户体验，实现产研协同。

### **3、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程序，将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廖骞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宜，公司将依法通过经营集中申报审查等必要的审批程序。

#### **（三）本次收购与前次重组不存在矛盾，符合公司一贯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以聚焦主业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坚持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科技集团发展战略不动摇。公司本次收购是为了顺应客户需求及行业趋势，有利于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前次重组不存在决策上的矛盾，符合公司现有业务规划及一贯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收购聘请了符合规定的专业中介机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议程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遵循关联董事或股东回避表决原则，并按照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